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11日9:30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58号武汉新华富特大酒店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裴春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刘勤强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庆生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刘勤强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勤强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受人信赖的以儿童、妇女、老人健康管理为主的国际医药资源整合平台。拟将公司名称“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将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的“武汉健民药集团”变更为“健民药业集团”，简称仍为：健民集团。

公司证券简称“健民集团”及证券代码“600976”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4票

关联董事王勤、裴春、汪思洋、刘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6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将公司的注册名称由“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由“WUHAN JIANN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公司章程》修改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JIANN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JIANN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名称：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新项目名称：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新项目总投资金额：6263.7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额投入6120万元，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12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生产经营的盈亏平衡点为设定产能的79.28%，

（一）市场前景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和医药工业发展的要求。

2、随着回归自然的大趋势，使中药市场的前景更为广阔，产品品种和产量迅速扩大，

尤其是中药发展的黄金时期。该项目改造后涉及的产品有龙牡壮骨颗粒、健脾生血颗粒/片、小金胶囊等公司主要品种和新增品种，具有良好口碑和市场前景，项目的完成，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品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该项目的实施也不会影响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

（二）风险分析及对策

1、销售价格降低风险

（1）销售价格降低风险分析

随着同类进口药品的进入和国内其它产品的上市，产品的市场竞争将会渐趋激烈，且药品价格总体下降趋势，产品价格的下降将会限制项目的盈利水平。

（2）风险应对策略

保证项目建设在计划期间完成，同时强化产品营销，着力品牌建设，用品牌的力量抗衡市场价格的压力，公司将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2、GMP认证风险

（1）GMP认证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车间建设或改造完成后，均需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GMP认证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虽然公司在符合GMP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项目也将严格按照GMP要求进行建设，但仍然不能通过GMP认证的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推进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严把质量关，确保GMP厂房如期投入使用。

3、技术风险

（1）技术风险分析

中药材提取生产工艺及现代制剂制备技术水平不断推新，对专业技术人员、制药设备及工艺科研等要求较高，因此在投产和正式生产过程中仍存在着一定的技术风险。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实施该项目之前，已对该项目的技术特点、所需技术人才、设备选型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准备，确保项目所采用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

4、投产时间风险

（1）投产时间风险分析

时间是本项目成败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如果本项目能够在计划的时间内建成，就抢占了市场先机，也可以控制住投资成本及生产成本，但如果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就会给项目造成较大障碍。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将继续强化项目的运行管理机制，对外争取广泛的支撑，对内强化管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建设。

5、新项目获得有关部门审批的有关情况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向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6、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公司主要生产，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系列产品生产上的优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胡安格律师对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公司主要生产，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系列产品生产上的优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公司主要生产，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系列产品生产上的优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6、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胡安格律师对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公司主要生产，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系列产品生产上的优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8、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胡安格律师对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公司主要生产，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系列产品生产上的优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0、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胡安格律师对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公司主要生产，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系列产品生产上的优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胡安格律师对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公司主要生产，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系列产品生产上的优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胡安格律师对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原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依然用于公司主要生产，没有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系列产品生产上的优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